

孩子，我为什么打你

◇毕淑敏

前几天，女儿你负气离家出走了，我发动了全家、亲戚朋友都来找你，我哭着找遍了县城的每个角落，我想了各种后果，就一个信念支撑着我，你会回来的，因为你知道，这个世界上最爱你的是父母，你会回来的。我终于在街道的角落里哭着把你拉回了家。这几天我一直陷在失败伤心的漩涡里无法自拔，我多想使出浑身解数来告诉你，我亲爱的女儿，妈妈是多么的爱你，妈妈多希望你能早日成为优秀的令人刮目相看的人才。妈妈多希望你能克制住自己，别再让妈妈伤心失望。妈妈想尽了所有的办法来让你明白，今日不改小错，他日必会酿成大错。孩子，只要是为了你妈妈受到再大的委屈都不怕，妈妈知道你已明白是非，你也一定会理解爸爸妈妈表达的爱。

这几天，我看着你的淤青，疼在你身上，痛在妈心里。妈妈恨不能自己的双眼变瞎来惩罚我自己，我不配当你的妈妈，假如能有更好的办法让你明白妈妈的心意，我情愿付出我的一切。

我亲爱的女儿，我一时找不到合适的语言来表达我的心情，就借毕淑敏阿姨的一篇文章来表表妈妈的心意：

有一天与朋友聊天，我说：“就是在文化大革命中当红卫兵，我也没打过人。我这一辈子，从没打过人……你突然插嘴说：妈妈，你经常打一个人，那就是我……”

那一瞬间里很静很静。那一天我继续同客人谈了很多的话，但所有的话都不在焉。孩子，你那固执的一问，仿佛爬山虎无数细小的卷须，攀满我的整个心灵。面对你纯正无瑕的眼睛，我要承认：在这个世界上，我只打过一个人。不是偶然，而是经常，不是轻描淡写，而是刻骨铭心。这个人就是你。

在你最小最小的时候，我不曾打你。你那么幼嫩，好像一粒包在荚中的青豌豆。我生怕任何一点儿轻

微地碰撞，将你稚嫩的生命擦伤。我为你无日无夜地操劳，无怨无悔。面对你熟睡中像合欢一样静谧的额头，我向上苍发誓：我要尽一个母亲所有的力量保护你，直到我从这颗星球上离开的那一天。

你像竹笋一样开始长大。你开始淘气，开始恶作剧……对你摔破的碗、拆毁的玩具、遗失的硬币、脏污的衣着……我都不曾打过你。我想这对于一个正常而活泼的儿童，都像走路会摔跤一样应该原谅。

第一次打你的起因，已经记不清了。人们对于痛苦的记忆，总是趋向于忘记。总而言之那时你已渐渐懂事，初步具备童年人的智慧，它混沌天真又我行我素，它狡黠异常又漏洞百出。你像一匹顽皮的小兽，放任无羁地奔向你向往中的草原，而我则要你接受人类社会公认的法则……为了让你记住并终生遵守它们，在所有的苦口婆心都宣告失效，在所有的夸奖、批评、恐吓以及奖赏都无以建树之后，我被迫拿出最后一件武器——这就是殴打。

假如你去摸火，火焰灼痛你的手指，这种体验将使你一生不会再去抚摸这种橙红色抖动如绸的精灵。孩子，我希望虚伪、懦弱、残忍、狡诈这些最肮脏的品质，当你初次与它们接触时，就感到切肤的疼痛，从此与它们永远隔绝。

我知道打人犯法，但这个世界给了为人父母者一项特殊的赦免——打是爱。世人将这一份特权赋予母亲，当我行使它的时候臂系千钧。

我谨慎地使用殴打，犹如一个穷人使用他最后的金钱。每当打你的时候，我的心都在轻轻颤抖。我一次又一次问自己：是不是到了非打不可的时候？不打他我还有没有其它的办法？只有当所有的努力都归于失败，孩子，我才会举起我的手……每一次打过你之后，我都要深深地自责。假如惩罚我自身可以使你汲取教训，孩子，我宁愿自罚，那怕它将

座非常清秀的山，被众山环绕，隐隐然有一种王者的气质。而当我们经过一个多小时累人的攀爬，终于到了一处长满了芳草的斜坡时，天已经慢慢暗下来了。面对着眼前起伏的峰峦，身后一片挺秀斜斜地延展上去的草原，风从下面的山谷里吹上来，我们惊讶地发现，在这高山上，在这长满了荒草的高山上，竟然四处盛开着洁白的百合花。



苛烈10倍。但我知道，责罚不可以替代也无法转让，它如同饥饿中的食品，只有你自己嚼碎了咽下去，才会成为你生命体验中的一部分。这道理可能有些深奥，也许要到你也为父母时，才会理解。

打人是个体力活儿，它使人肩酸痛，好像徒手将一千块蜂窝煤搬上五楼。于是人们便发明了打人的工具：戒尺、鞋底、鸡毛掸子……

我从不用那些工具。打人的时候用了多大的力，便是遭受到同样的反作用力，这是一条力学定律。我愿在打你的同时，我的手指亲自承受力的反弹，遭受与你相等的苦痛。这样我才可以精确地掌握数量，不至于失手将你打得太重。

我几乎毫不犹豫地认为：每打你一次，我感到的痛楚都要比你更为久远而悠长。因为，重要的不是身累，而是心累……

孩子，我多么不愿打你，可是我不得不打你！我多么不想打你，可是我一定要打你！这一切，只因为我是你的母亲！

孩子，听了你的话，我终于决定不再打你了。因为你已经长大，因为你已经懂得了很多的道理，懵懂道理的婴儿和已经很懂道理的成人，我认为都不必打。只有对半懂不懂、自以为懂其实不甚懂得道理的孩童，才可以打，以助他们快快长大。

孩子，打与不打都是爱，你懂吗？

弄了一阵子尼采研究，不免常常有人问我：“尼采对你的影响很大吧？”有一回我忍不住答道：“互相影响嘛，我对尼采的影响更大。”其实，任何有效的阅读不仅是吸收和接受，同时也是投入和创造。这就的确存在人与他所读的书之间相互影响的问题。我眼中的尼采形象掺入了我自己的体验，这些体验在我接触尼采著作以前就已产生了。

近些年来，我在哲学上的努力似乎有了一个明确的方向，就是要突破学院化、概念化状态，使哲学关心人生根本，把哲学和诗沟通起来。尼采研究无非为我的追求提供了一种方便的学术表达方式而已。当然，我不否认，阅读尼采著作使我的一些想法更清晰了，但同时起作用的还有我的气质、性格、经历等因素，其中包括我过去的读书经历。

有的书改变了世界历史，有的书改变了个人命运。回想起来，书在我的生活中并无此类戏剧性效果，它们的作用是日积月累的。我说不出来对我影响最大的书是什么，也不太相信形形色色的“世界之最”。我只能说，有一些书，它们在不同方面引起了我的强烈共鸣，在我的心灵历程中留下了痕迹。

中学毕业时，我报考北大哲学系，当时在我就读的上海中学算爆了个冷门，因为该校素有重理轻文传统，全班独我一人报考文科，而我一直是班里数学课代表，理科底子并不差。同学和老师差不多用一种怜悯的眼光看我，惋惜我误入了歧途。我不以为然，心想我反正不能一辈子生活在与人生无关的某个专业小角落里。怀着囊括人类全部知识的可笑的贪欲，我选择哲学这门“凌驾于一切科学的科学”，这门不是专业的专业。

然而，哲学系并不如我想象的那般有意思，刻板枯燥的哲学课程很快使我厌烦了。我成了最不用功的学生之一，“不务正业”，耽于课外书的阅读。上课时，课桌上摆着艾思奇编的教科书，课桌下却是托尔斯泰、陀思妥耶夫斯基、屠格涅夫、易卜生等等，读得入迷。老师课堂提问点到我，我站起来问他有什么事，引得同学们哄堂大笑。说来惭愧，读了几年哲学系，哲学书没读几本，读得多的却是小说和诗。我还醉心于写诗、写日记，积累感受。现在看来，当年我在文学方面的这些阅读和习作并非徒劳，它们使我的精神趋向发生了一个大转变，不再以知识为最高目标，而是更加珍视生活本身，珍视人生的体悟。这一点认识，对于我后来的哲学追求是重要的。

我上北大正值青春期，一个人在青春期读些什么书可不是件小事，书籍、友谊、自然环境三者构成了心灵发育的特殊氛围，其影响毕生不可磨灭。幸运的是，我在这三方面遭遇俱佳，卓越的外国文学名著、才华横溢的挚友和优美的燕园风光陪伴着我，启迪了我的求真爱美之心，使我愈发厌弃空洞丑陋的哲学教条。如果说我学了这么多年哲学而仍未被哲学败坏，则应当感谢文学。

我在哲学上的趣味大约是受文学熏陶而形成的。文学与人生有不解之缘，看重人的命运、个性和主观心境，我就在哲学中寻找类似的东西。最早使我领悟哲学之真谛的书是古希腊哲学家的一本著作我篇集，赫拉克利特的“我寻找过自己”，普罗塔哥拉的“人是万物的尺度”，苏格拉底的“未经省察的人生不值得过”，犹如抽象概念迷雾中耸立的三座灯塔，照亮了久被遮蔽的哲学古老航道。我还偏爱具有怀疑论倾向的哲学家，例如笛卡儿、休谟，因为他们教我对一切貌似客观的绝对真理体系怀着戒心。可惜的是，哲学家们在批判早于自己的哲学体系时往往充满怀疑精神，一旦构筑自己的体系却又容易陷入独断论。相比之下，文学艺术作品就更能保持多义性、不确定性、开放性，并不孜孜于给宇宙和人生之谜一个终极答案。

长期的文化禁锢使得我这个哲学系学生竟也无缘读到尼采或其他现代西方人的著作。上学时，只偶尔翻看过萧瀚译的《查拉图斯特拉如是说》，因为是用文言翻译，译文艰涩，未留下深刻印象。直到大学毕业以后很久，才有机会系统阅读尼采的作品。我的确感觉到一种发现的喜悦，因为我对人生的思考、对诗的爱以及学院哲学的怀疑都在其中找到了呼应。一时兴起，我搞起了尼采作品的翻译和研究，而今已三年有余。现在，我正准备同尼采告别。

读书犹如交友，再情投意合的朋友，在一块耽得太久也会腻味的。书是人生的益友，但也仅此于此，人生的路还得自己走。在这路途上，人与书之间会有邂逅、离散、重逢、诀别、眷恋、反目、共鸣、误解，其关系之微妙，不亚于人与人之间，给人生添上了如许情趣。也许有的人对一本书或一位作家一见倾心，爱之弥笃，乃至白头偕老。我在读书上却没有如此坚贞专一的爱情。倘若临终时刻到来，我相信使我含恨难舍的不仅有亲朋好友，还一定有若干册知己好书。但尽管如此，我仍不愿同我所喜爱的任何一本书或一位作家厮守太久，受染太深，丧失了我自己对书对人的影响力。

人与书之间

◇周国平



草坡上，大声地唱着一些流行的歌曲，荒腔走板地，一面唱一面笑。青春原该是这样快乐无忧的，而我，我为什么不能和他们一样呢？为什么却怔怔地站在这里，对这些在我眼前盛开着的山百合怀着那样一份嫉妒的心思呢？

是怀着那样一份强烈的嫉妒，我叫一位男同学替我采下一大把纯白的百合，我把它们紧紧地抱在怀里，带下山去。

可是，没有用，真的没有用。正如那声音所告诉我的一样，我仍然无法把握住那些逝去的时刻。而那些被我摘下的百合虽然很快地都凋谢了，可是，在我每次回想起来的时候，它们却总是依旧长在那有着淡淡的斜阳的高山上，盛开着，清纯而又洁白，在灰绿色的暮霭里，对我展现出一种永不改变和永远无法融及的美丽。

也许事情总是不一定能如人意的。可是，我总是在想，只要给我一段美好的回忆也就够了。哪怕只有一天，一个晚上，也就应该知足了。也许事情总是不一定能如人意的。可是，我总是在想，只要给我一段美好的回忆也就够了。哪怕只有一天，一个晚上，也就应该知足了。

很多愿望，我想要的，上苍都给了我，很快或者很慢慢地，我都一一地接到了。而我对青春的美的渴望，虽然好象一直没有得到，可是走着走着，回过头一看，好象又都已经过去了。有几次，当时并没能马上感觉到，可是，也很有几次，我心里猛然醒悟：原来，这就是青春！

那一个夏天，我快十八岁了，和大学的同学们横贯公路去写生，住在天津。夏日的山绿得逼人，有一个下午，我和三个男同学一时兴起，不去和别的同学写生，却什么也不带，往一座被我们端详了很多天的高山上爬去。那是一



成长的痕迹

◇席慕容

座非常清秀的山，被众山环绕，隐隐然有一种王者的气质。

而当我们经过一个多小时累人的攀爬，终于到了一处长满了芳草的斜坡时，天已经慢慢暗下来了。面对着眼前起伏的峰峦，身后一片挺秀斜斜地延展上去的草原，风从下面的山谷里吹上来，我们惊讶地发现，在这高山上，在这长满了荒草的高山上，竟然四处盛开着洁白的百合花。

而在那一刻，我心里开始感到一种缓慢的痛苦，好象有声音在我耳旁，很冷酷地告诉我：你只能有这一刹那而已。在这以前，你没料到你会，在这之后，你会忘掉你曾有。百合花才是完全全属于这里的，而你只不过是一个过客，必得走，必得离开。不能象百合一样，永远在这座山峦上生长、盛开。

黄昏时的山峦有一种温柔而又凄怆的美丽，而我心何所归属？三个男孩子躺在我身后的



亲情

七(2)班

耿悦颖

星期五下午，随着悠扬的放学铃声，我迫不及待的抡起书包冲出教室——终于迎来了周末！

我一边走一边想象着美好的假期：作业在学校写得差不多了，今天估计就能做完；明天可以尽情得玩，下午出去吃顿牛排……哦！对了，老爸上星期不是说要给我买那辆遥控赛车嘛，嘿！爽！

我高兴得忘乎所以，蹦跳着，加快了回家的脚步。

“哎哟！”我叫了一声，摔了一跤。跌倒时，我下意识地想用手撑住地面，不料恰好按到了一块石头，手一滑，被石头锋利的边缘划了一条口子，校服袖子也被蹭破了，那钻心的疼痛使我的眼泪一下子涌出眼眶。我望着那血淋淋的伤口，鲜血一滴一滴的滴下来，好痛！

我艰难地爬起来，从书包里拿出卫生纸，按在伤口上。忍着痛，走了好长时间，终于到家了。

“叮咚——叮咚——”我敲响门铃。

“回来了！爷爷奶奶来了，

给你带了——怎么回事？哎呀！流这么多血！”妈妈一脸愉悦的开门，看见我的手，不由得倒吸一口凉气。

“快，快，快坐下，别动，等我——”妈妈连忙打开药柜，找来酒精、碘伏、纱布和棉签。“真不操心，多大的人了，走路还不小心，跟你说过多少遍了……”妈妈一边忙着清理伤口，嘴里还不停的说着。

奶奶和爷爷闻声赶来。“这么长的口子，会不会伤到血管？还是去医院吧，万一……”奶奶絮絮叨叨说着，心疼的看着我。“让我看看！”爷爷眉头紧锁着察看了我的伤口，松了一口气：“还好，伤口不深。”

就在这时，爸爸回来了。他跟爷爷奶奶打过招呼，瞥了一眼我的伤口，一句话也没说，从妈妈手里接过棉签，小心的，慢慢的，仔细地清理着，目光专注而关切！

吃饭时，妈妈不住的为我夹菜；拿东西时，奶奶总是替我拿；做作业时，爷爷为我端来一杯热水；睡觉时，爸爸还到我的床头察看伤口……

这件小事，让我备受感动。亲情，是关切的询问；亲情，是一句句叮咛；亲情，也可也是沉默。

亲情，就在你我的身边，一直都在，需要我们细细的体会！

那一刻，我真后悔

七(1)班 郭苏瑶

时间的沙漏不停游走，往事如风般呼啸而过。唯独那一次的口琴比赛使我印象深刻。

那一次，在老师刚公布消息时，全班热血沸腾，仿佛打了鸡血一般兴奋不已。誓要在本次口琴比赛中，夺得名次。一向积极的我。这次却显得心有余而力不足，干脆放弃了练习的念头。

很快，就到了比赛的那天。大家一个个都信心十足，红光满面，好似冠军非我们莫属。同学们迫不及待地摩拳擦掌，眼神之间传递着加油于鼓励。此刻的我不禁有些慌乱，心里不住地打着小鼓，真么办？前几天光顾着玩了，曲谱都没练过。更别说流利地吹下来了，磕磕绊绊都很悬。这下，我的小命要不保了！想到

这，我的心不禁跳到了嗓子眼。

该来的还是要来，主持人已经开始报幕。没办法，万般无奈的我只好硬着头皮走了上去。望着台下密集的人群，我的心中犹如千万只蚂蚁爬来爬去，焦躁不安。我不禁自言自语：没关系的，只不过是一场比赛而已，装装样子就行了。可不知怎的，经过这一番自我安慰，我那原本就扑通扑通的心竟开始狂跳起来。来不及多想音乐已经响起，一窍不通的我只好把口琴胡乱放到嘴边，在大家整齐优美的旋律声中，制造出不和谐的音符。渐渐地，四周的同学不时向我投来诧异的目光。间奏空档，旁边的同学用手甩了甩我的胳膊，示意我不要给大家，给班级拖后腿。我

的脸瞬间涨得通红，口琴拿在嘴边，竟连最基本的音符都无从下口。此时的我只感觉内心一阵惶恐，似乎有一道目光一直在盯着我。我下意识地眼神四周闪躲，将头埋得很低很低。终于，煎熬的时刻过去了。幸亏曲子不长，不然，我的后果将不堪设想。内心暗自庆幸的我，一抬头，却撞上了总教官的眼眸。他紧皱着眉头，似乎在警告我。完了，完了，这下真的惨了！同学们还不得吃了我。

果不其然，我们班只得了个第二名，与第一名相差一分而无缘冠军。看着同学们一个个垂头丧气的样子，我不禁羞愧难当。

如果我肯多花点时间，勤奋练习，我们班就不会无缘第一；如果我认真老老实实吹琴而不滥竽充数，我就不会在同学，甚至领导面前丢脸……世上没有后悔药，既然发生了就不能从头再来。

那一刻，我真的很后悔。

走在路上，我有些心不在焉。昨天值日没打扫干净，与同学们在一起又扫了一遍，可我那个声称是最好的朋友没有帮我，反而让我一个人打扫。

小路上，一块块零散的石子被我踢来踢去，我的心神好像随着白云越飘越远，不知不觉走到了一堆石头面前。那是供人欣赏的艺术品，几块石头打磨的很光滑。这路上还有几处，我没有半发觉的走了过去，那光滑的大理石淋了雨，一个不稳我就跌了下去，危险的本能让我就势滚向一边的草地滚去，接触到了地面才惊魂未定地抬起头来。手上的刺痛让我有些呆愣地望去。手被上擦出了几道很深的伤口，手心上也有一道，校服的袖子被尖锐的什么东西扯开了一个口子，胳膊上也有一道红印。配着湿润的草和泥土，看着真有一些吓人。

我不知道该不该庆幸，幸好穿的是冬天的校服，不然这只手可就废了。我用没受伤的手撑了起来。拍散了身上的泥土，快步跑

回了家。

回到家，是奶奶开的门。看到我破了的衣服和还在流血的手，她脸上高兴的神色变的忧心忡忡。“这是怎么了？怎么受伤了？”在厨房里做饭的妈妈闻言也走了出来，在围裙上擦了擦沾了水的双手。捧起我的手，也紧锁眉心，语气严肃地说：“走，我先带你去擦药。”

我轻轻的点点头，心知这也不能再拖下去了，跟着妈妈走进了客厅。客厅里，爷爷在看电视，爸爸在打电话。听见了脚步声，他们都扭过头来。看见我的手伤，爸爸匆匆挂了电话，爷爷赶紧把医药箱拿来。妈妈拉着我坐在沙发上，小心翼翼地清理着伤口，而爷

爷奶奶则一脸心疼地看着，一点几声也不敢出，生怕惊了妈妈。只有爸爸严肃地训斥到：“怎么回事，是不是又调皮了？为什么不小心？”碘伏刺激了我，我不仅倒吸了口凉气。“你就不能轻点”奇怪地是这声音不是爷爷奶奶的而是爸爸。

我疑惑地看看爸爸，却见爸爸拿起了水杯，喝了口水润润嗓子，也可以说是压压惊。抬起头，又恢复成那副严肃的表情。

那一刹那，我的心中充满了温暖，原来，除了那溢于表面的爱，还有如此隐蔽深厚的父爱。

我又想起了今天的事情，原来朋友不是不帮助我，而是想让我更好的成长。

隐藏的爱

七(2)班 董小激

我的好朋友

七(3)班 李聪聪

朋友是茶，淡而香；朋友是风，轻而柔；朋友是雨，细而甜。

正是十二岁生日那天，我望着那本小书呆呆地想：好无聊啊，要是他能找我玩，该多好。话音刚落，门口便站着那本小书的主人——小坤。

他笑嘻嘻走进来，齐眉刘海，炯炯有神的眼睛，上衣穿着黑色夹克衫，下身一条蓝色牛仔裤，一双蓝色的运动鞋，虽张扬但不失风雅，虽外表嘻哈但心存正道。

他朝我说：“聪兄，既如此无聊何不跟我走一遭，定让你大快人心，岂不美哉？”我嗅怪了他一句就跟去了。他骑着车放肆地飞奔，两行杨树飞快地向后倒退。不一会儿，到了一个卖凉皮的摊位。他拉我坐下，我慌忙起身解释道：“我…没带钱，你…吃吧。”他不紧不慢地解释说，这是他家的摊位，要免费请我吃一顿。我婉言推辞却拗不过他的固执，就不好意思地吃了。

饭后，他拉我去旁边的小树林，那里有一段水管漏了，黄土被浸成了湿泥。一个眼神交流，

我瞬间明白：原来他想和我玩泥巴！我明知十分幼稚，却碍于情面蹲了下去。渐渐地，我也不那么约束，和出一个个作品，其实一看，自己都能笑半天，一个个奇形怪状的东西，怎么想都联想不到到底是个什么。即使如此，还让人十分开心。

夕阳西下，我们的影子被拉长了许多，趁着天亮，我们一起往家回。回想这个特别的日子：蓝天白云，绿树红花，燕飞蝶戏，在那个泥坑旁，我好像看到小时的自己。我平静的看着小坤，心里默想：有你真好！

朋友，犹如清香四溢的绿茶，让人生津解渴；朋友，犹如香气扑鼻的陈年佳酿，让人心旷神怡；朋友，犹如芬芳香甜的果汁，让人心神滋润。朋友会在你人生道路中留下一道美丽的风景线。

再看到那本小书，依旧回想起那个酷酷的身影……

那一次，我真自豪

七(2)班 李璐彤

体育课，操场。

同学们又开始了长跑比赛。远远的，一群男生沿着跑道向这边跑来——他们有的紧皱眉头，双臂狂摆，风一般向前冲刺；有的嬉笑着，互相搀扶着向前跑；有的也许跑不动了，干脆不慌不忙，悠哉游哉地散着步……

“马上就该我们了。”我心里打鼓一样，忐忑不安。要知道，这可是800米啊！不久，老师清脆的哨声便响起来，我叹了口气，飞快地奔跑起来。就好像极其愤怒的野牛急了眼一般向前冲刺，只听到耳边有“呼呼”的风声，松散的头被吹得更加凌乱，额头逐渐渗出来汗珠……

“一个，两个，三个……”我微微一笑，终于，超过了一个又一个同学，看到胜利曙光的我像注射了兴奋剂，更加飞快地跑着。可就在跑第二圈时，我便有些累了；双脚灌铅般沉重，每一步都如抬起一个沙袋，酸痛无力；摆动着手臂好像已不是我的；头也有些晕，场外的景物有些模糊，整个身体好像被

吸空了一般——软绵绵的；耳边的风也渐渐平息下来，最后便没有了。我忍着嗓子的干涩，大口大口地喘着粗气，无力地“跑着”。那一刻，我真想哭，真想放弃这次比赛……

“孩子，只要你坚持，就会有成功的机会。不要因为挫折和困难而停下脚步。”就在我想放弃的那一刻，母亲的话突然又在耳边响起。我回头望了一眼快要跟上的同学，不知怎么的，心里好像“唰”地一下又燃起了一股烈火，疲倦的身子瞬间充满活力。我迈开大步继续前奔。“加油，你是最棒的！”我胡乱抹了一把脸上的汗，暗暗地给自己鼓劲。那时，所有的疼痛都变成了浮云。我握起拳头，努力跑着，想像自己是一只飞奔的羚羊，在宽阔的草原上快乐地跑啊，跳啊，清香的嫩草也顾不上吃了……

比赛结束后，我跑了第三名。在宣布名次的那一刻，我的心里真是百感交集：我很累，但我很高兴，更多的是自豪。不是因为我的名次，而是我在快要放弃时又坚持了下来……



奇妙的森林旅行

七(二)班 刘美涵

我在森林里旅行。

走在绿茵茵的小路上，远离城市的喧嚣。清风吹来，我聆听花儿绽放的声音，嗅闻青草的芳香。啊，大自然是美妙而神奇的，她不允许人们在她身上“动刀”。

突然，一个什么毛茸茸的东西滚到我的脚边，拦住我的去路，哦，原来是只兔子。我低下头去轻声细语“兔子，兔子，你让我过去好不好？”兔子慢慢地抬起了头，它睁着一双圆滚滚的大眼睛对我说：“别害怕，人类，我是兔子王国的现任国王菲力克，你愿意听我讲个故事吗？你听一听就会明白的。”呵，是个国王？我来了兴趣，于是就说：“好啊”。

“森林是我们兔子家族世代守护的地方。从前一直是鸟语花香，生机勃勃。我们和人类相处的十分愉快。在《兔子生存宝典》中记载，有一次一个叫白雪公主的姑娘来到这个森林，我们的祖先帮助她找到了七个小矮人的房子，每天为白雪公主送去我们亲手采摘的苹果，还有胡萝卜。”听到这里，我不禁哈哈一笑，更加有意思了，原来传说中的白雪公主与王子的故事居然发生在这一只兔子家

族中！

这时，他眉头一皱，瞪了我一眼，清了清嗓子继续说：“我们以为，人类与我们能一直这么友好的生活下去，直到那一天……第一任国王，也就是我的爷爷在森林中寻找食物，遇到一个衣衫褴褛的人进入了森林，他仿佛在急切地寻找什么，神情忧伤，我的爷爷想去安慰他，便把一些胡萝卜堆在这个人面前，可那个人却突然收起了伤心失落的表情，取而代之的是奸诈的诡笑！”他举起枪对准爷爷。“轰”爷爷倒在了一片血泊中。直到别的兔子赶来，爷爷只留下一句话“快走啊！快离开这儿！”

“但我父亲却不以为然，仍然相信人类会有所悔改，可不知，越来越多的兔子倒在人类冰冷的枪口下，最后，连他也……只剩下我，还有一些小兔子……人们常说兔子最狡猾，兔子最阴险，我觉得最狡猾的还是人类自己！”

“明天，我就要带着我的子民们离开这里了，从此以后，这座森林中再也没有兔子存在。”希望你能对人们说“猎杀动物就是在伤害人类自己！”说完，他留下了一滴眼泪。

“我……我……”我无力辩解，低下了头……

我回到家，在网上发布了这样一句话：不要让更多的动物倒在人类的枪口下！

希望更多的人谨记这句话，保护我们唯一的“家”！

(辅导老师：程璐璐)

这样的人让我感动

七(13)班 尚怡然

一阵带着一阵滚烫炙热的风迎面扑来，可为什么没有感到任何的不耐烦？反而感到丝丝的凉爽既惬意？

又是一阵热浪朝我涌来，那样熟悉的感觉是我的记忆回放那一天。

炎炎夏日，就像蒸汽房一样好像要把人们蒸成肉干才心满意足。可人们总有办法解决这些，今天我就要去买好吃的又解暑的冰棍。

刚一出门我就后悔了，这鬼天气真是够了可是为了我的冰棍还是忍忍吧。

正值中午，太阳当空，不一会儿我就大汗淋漓了。看着小草弯下了腰，花朵垂下她高贵的颅头，知了声一直回旋在耳畔。顿时就觉得烦闷与不耐烦，不由得加快了步伐。抬头看着远处商店的轮廓心里只觉得万分高兴，终于快到了。

当我走进商店时，一股快意涌上心头，终于到了！我累得如狗一般的坐在板凳上，看了看四周，看到一个小女孩在津津有味地看着书，看她这般入迷，我也不好意思打扰她，顿时气氛变得十分尴尬。

过了好一会，当我的耐心已被磨光时。她终于感觉到我的存在了，不好意思的笑了笑。轻声细语的对我说：“你需要买些什么？”听着她的声音中夹杂着些小心翼翼。看她这般我也不好在说些什么了，只能把所有的负面情绪打碎牙齿往肚里咽。俗话说得好伸手不打笑脸。说了声：“我要两支冰棍”说着便掏了钱。她麻利地把冰棍装好递给了我，拿了冰棍我就走了，以至于忘记了拿钱包。阵带着一阵滚烫炙热的风迎面扑来，可为什么没有感到任何的不耐烦？反而感到丝丝的凉爽既惬意？天气很热，为了避免冰棍化掉我一路小跑着想快一点回家。几点了啊？老妈有没有等的很着急？可当我伸手去拿钱包时，却发现钱包不翼而飞了？到底哪儿了？我的手机还放在钱包里呢……肯定是掉商店了，正当我要去商店拿钱包。突然看见了那的女孩正朝我跑过来，手里拿着一个紫色的钱包，那不是我的钱包么？只见它跑到我的面前气喘吁吁地对我说：“这是你的钱包，下次别粗心大意了。我得赶紧回去，小店里没人看。”说完便走了。

看着她远去的背影，我的心弦被触动了，如今社会上象她这样的人还有多少？一阵微风吹来，还是那样的炙热，看完我心却感到丝丝凉意围绕在我的心头。

曹操，心怀大志，不拘小节。如沧海吞日月之气势，似气吞山河之豪情。奏响我心中雄壮之曲调。

逍遥共酒脱之乐

你，逍遥自在，随性洒脱。一句“我寄愁心与明月，随君直到夜郎西”尽显你对友人的情谊。一幅“飞流直下三千尺，疑是银河落九天”表现你的豪情。

李白，如菊花般随性，似玫瑰般豪情。用你“诗圣”之荣誉，奏我心中逍遥洒脱之乐声。

孤独凄凉之歌

你，一说字千里，被后人誉为秋思之祖。以一句“夕阳西下，断肠人在天涯”道尽天涯游子的孤寂悲凉。以一曲《天净沙·秋思》闻达于世。

马致远，以一曲《秋思》，奏我心中孤独凄凉之歌。

你们在我心中留下了太多，那不可磨灭的曲调常常萦绕在我的心扉，回荡在我的耳畔，久久不能遗忘。你是我心中永远的歌。

你是我心中的歌

七(8)班 曹紫瑞

波光明灭，泡沫聚散，光阴似箭，日月如梭。有多少豪情被时间埋没，又有多少壮志最终化为蹉跎。唯有你们，是我心中永不磨灭的歌。

——题记

雄心壮志之曲

你，英勇善战，以4万的兵力，合理的战术，战胜袁绍十万大军。就如“神龟虽寿，犹有竞时。腾蛇乘雾，终为灰土。”你以行动向人们证实了你的誓言。

我的好友

七(3)班 王丞泽

我打个昏天暗地；因我素爱骑行，你便陪我共追逐夕阳；在我们正玩得如火如荼时，你和父母落户他乡。唯一留给我的，只有那柄黑色的雨伞，和连接着天南海北的思念。我将这柄雨伞收藏在橱柜里，我将我们的友谊埋在

心里；我将我们的剪影根植在脑海里。

不知道你何时可以回来，让我说出留在心中的那句“对不起”。

“相见时难别亦难，东风无力百花残”。

这样的人，像杨柳，看似柔弱，却坚韧无比；这样的人，像磐石，看似冷硬却紧紧拥抱着大地。这样的人，让我佩服。

若杨柳，柔而坚韧

你的眼睛如小溪般清澈而又黑白分明。你的身子，若柳絮般轻盈，而又无比柔韧。

你看着柔弱可人，像个易碎的瓷娃娃，但心里像个汉子粗犷而豪放。与你一同习舞六年了，了解愈深，愈加感动，愈加佩服。

你的基本功很扎实，这是你努力的结果。刚开始学习舞蹈，忍受不了压腿拉腰的疼痛，常常坚持不到一半就停下放弃了。而你，也不知道哪来的倔强，明明眼眶里已盛满泪水，明明嘴唇已经被咬破，明明也难以忍受，却硬是坚持着非要完成不可。日复一日年复一年，你始终坚持着，像杨柳般坚韧。

你的舞姿向燕一般轻盈，又如杨柳般柔美。基本功得扎实，加上自身舞感极强，开始排成品舞后，你如鱼得水。每一个动作，每一个眼神都恰到好处，你沉醉在舞中，不愿清醒过来。可只有寥寥几人知晓，你的一个动作要训练十几遍才算合格，一个眼神，反反复复也要有十余遍。你的五感并非天生，而是，后天苦练必得的结果。

你的舞姿，让我惊艳，而你的坚韧，让我佩服。

若磐石，硬而坚定

你的眼睛像星星般迷人而又像黑水晶那样冷清。你的信念，若磐石般坚定。

你长相清秀，五官却带了些刚硬的味道。你常常带着微笑，待人温和有利，其中却透露出些许疏离。与你相识七年，愈是相知，愈加佩服。

你的梦想，很坚定。你总说你当一名老师，从初识到现在从未改变。因为有了梦想，你开始学习与孩子们打交道，尽管，你也只是个孩子。因为有了梦想所以你学习愈发用功，愈加刻苦。你说如果要当老师，就要在这方面发展，一步一步的走，终会如愿以偿。

当我问你为何要如此努力时，你说，一个女孩，要想做得很好，毕竟是要比男孩难上许多的，而你想要做得更好。

你的脾气很硬，像石头一样，直来直往，没有任何的花花肠子。尽管待人，从不失了礼数，但对熟人，那是一点情面也不留的。和你对上，脾气向来火爆的我也只能认栽。你嘴巴不毒，说的话，句句深入人心。你的眼中只有黑白，没有灰色交接地带。训人毫不留情，直戳伤痛处，知道的人说你耿直，不知道的人说你刻薄，但你依然如故，坚持着做自己。

你的脾气，让我难忘，而你的坚定，让我佩服。

你像杨柳，又亦如磐石，让我惊艳难忘。而你这样的人，让我佩服。





这个人让我佩服

七(5)班 宋昊

生活中,我们会认识到各种各样的人,有的让我们尊敬,有的让我们感动,有的让我们叹息……他们可能腰缠万贯,有的可能一贫如洗,但是,他们身上的优秀品质,却值得我们去学习,比如,他。

已经忘记了他的名字,也只是在报纸上看到了,总之,是一位老人,常年在戈壁中植树,直到后来才被人发现,看到这里时,我震撼极了,缺少水,缺少粮的情况下,这位老人十年来如一日,那是多么强大的毅力啊!

戈壁滩上,风沙漫天,土地坚硬,在这样的情况下,老人也没有退缩,当人们发现他的时候,不远处,便是有着几颗白杨耸立在那里。

当人们劝他离开时,老人并没有说话,而只是笑了笑,转身向白杨树林里走去,慢慢地消失在风沙里,没有一人上去阻拦,或不解,或失神……

有人说,这位老人的儿子是个志愿者,有一次到戈壁植树时,被沙尘暴刮走了,他生前曾对老人说,他最大的愿望便是,有一天,沙漠变成绿洲,戈壁变成丛林。老人知道后,便只身前往戈壁,从此杳无音讯。

有人说,他是为了完成儿子的愿望才去戈壁,我却觉得,不止于此,我想,在土地沙化严重的现在,虽然有很多人意识到这一点,却还是花天酒地说说而已,只有很少的人用行动去证明,我们应该像闻一多先生,做口的巨人,也要做行的高标,不能只做思想的巨人。

这个老人,他虽然做到了,可是并没炫耀,从始至终,默默无闻,无私奉献的精神使我敬佩。



我的微幸福

七(5)班 王子涵

幸福像清泉,流进我心中。

——题记

漫漫人生路,是你们与我携手共进,是你们给我带来幸福。

幸福·帮助

清晨7点,天空边出现一抹白,眨眼朦胧的我在意志的坚持下出门。门口的枯枝落叶挡住了我的去路,内心不知怎的莫名烦躁,正在我的怒火即将爆满的时候,有个人走来了,戴着白手套的他抱起那堆叶子,憨厚的脸上露出笑容,示意让我过去,我迈过那一堆不怎么高的叶子,心里被这突

如其来的帮助感动了,内心竟有一丝的幸福感,脚步放松,心情舒适。幸福,就是这一丝帮助吧。

幸福·关切

顶着刺骨的寒风,我向学校走去。冷冽的风狂躁而猛烈,犹如几匹放荡的野马在风中疾驰,像利刃一样穿过我心,到学校后同学们都拿出杯子暖手,我也开始暖手,握着热乎乎的杯子,看着窗外的枯枝败叶被风卷成一团儿滚到墙角,再分散在空中狂舞,我又不禁瑟瑟发抖,十分……二十分……渐渐地杯子里的水开始变冷,我便把杯子放在桌子上,把手揣进衣兜。

我的微幸福

七(6)班 陈曦

如果人生是一场旅行,那么它的出现为我增添了一处别样的风景。

——题记

打开相机,幸福又入眼帘。

温暖·天空下的抚爱

晨曦初露,我便只身临丘眺望,带着囚鸟出笼般的心情把自己铺在绿绒毯上,青草味的空气中掺杂着花香。阳光洒满全身,暖暖的,似母亲的手,似无言的爱。我恨不得在这里三天三夜不离开,我喜爱阳光释放出的小幸福。

灿烂·笑容里的稚嫩

午后,院子里漫步。“啪!”她趴在地上,摔跤了。我

急忙扶她起来。她一抬头,给予我一个阳光般的微笑:嘴角上扬,眼睛里流露出稚嫩。她点点头,拍拍尘土,又急忙奔向商店柜台。她在风中奔跑,衣裙飘飘。我知道,她要去给予那个独自生活的老奶奶同样阳光般的微笑。

力量·瓢泼中的信任

扣人心弦的电影结束了。当我的朋友走出影院,天已蒙上了黑色面纱,露出蒙娜丽莎的谜之微笑。霎时,雨如豆坠。而我手中只有一元钱。“你先走吧!”我压着嗓子说。“我……再等等。”她挠了挠头。雨丝在风中沙沙,川流不息的汽车急速奔驰,街灯亮了,照的世界那么繁华,美丽。她猛地抓起我手:“咱俩淋雨一

起走!”我可以感觉到那枚硬币被她暖得乎乎的。我俩手挽着手,拽起衣领,并肩狂奔。雨丝在风中凌乱,打在脸上,有冰又疼。我一不小心绊倒了,她依然紧抓着我:“加油!站起来!”我可以感觉到她使尽了全身的力量在拉我从恶泥中起来。我好似充满了力量,那是阳光般正义的力量,驱使我前进!

最终,我回到避风港,而她要再踏征程。看着她的背影在雨中消失,我向街灯暗暗祈祷……

幸福,是漫漫行途中的一处渺小而别致的风景。老天总会很公平,给予每个人属于自己特别的那处触动心灵的风景。

幸福是一杯白开水,简单却有清纯的味道。

——题记

生活的点点滴滴都会为我们带来幸福,虽然微不足道,却让我们笑得如花儿般灿烂。

批评中的幸福

那是一声怒吼,她的脸上因怒火而多了几条刺眼的青筋。那一刻教室上空蒙着一层阴霾,窗外的风声“呼啦呼啦”,像是在同情挨训的我,我的心也渐渐变得沉重。铃响了,划破了此时的寂静,她淡淡地说:“下课。”从这简单的两个字中,我听到一种恨铁不成钢的用心。当看到她走出门的落寞背影时,我才明白,那是爱,批评中的爱。我就在这严厉的爱中幸福地成长。

失败时的幸福

记忆定格在几年前,是期末成绩公布的那一天,我破天荒地考了倒数第十!放学了,同学们都兴高采烈地回家了,我却慢吞吞地整理书包,迈着沉重的步子,一步一步地挪回家。树上的小鸟在吱吱喳喳地叫着,好像在嘲笑我;路上的行人也好像在用鄙视的目光打量着我,发出一丝不易察觉的冷笑……一切的一切,使我无地自容。

终于到家了,迎着妈妈期待的目光,我走进家门。当她问我成绩时,我扒着饭,声若蚊蝇般地告诉了她。她听后,愣了愣,把手抬起来,放下了,又抬起来,又放下去,最终还是抬起手来轻轻地摸了摸我的头安慰我,告诉我经历风雨怎能见彩虹。饭后,她还帮我分析了题。在她的指导下,我终于明白了失分的原因,妈妈也舒心地笑了。那抹笑让我如沐春风,暖意无穷,看到了幸福在我身边围绕。

大雨中的幸福

那时雨天,不巧我没带伞,只能无助地站在屋檐下等雨停,这时小珍走过来笑眯眯地举了伞说:“一起撑吧”……在伞下,听着雨声,我听到了幸福的脚步。

幸福是一杯白开水,既平淡又必须。幸福是万花丛中的那一点白,是一朵朵纯洁的茉莉花,微风轻轻拂过,满园都会散发出醉人的香气。



这样的人让我感动

七(14)班 冯子豪

米粥的香味,千丝万缕的香。瓦蓝的天空中,飘荡着那样的香味……

周末,每每经过那个早餐店,总不忘去喝一杯米粥。老板是一个中年汉子,青布衫,短发,总是十分和蔼的对待每一个顾客,我总是很陶醉于喝粥的过程,轻轻地搅拌几下吹散热气,喝一口,顿时觉得五脏六腑都十分舒畅。如果喜欢的话,还可以加一些红糖。粥店的生意很好,以至于让对面粥店的生意清淡了一天又一天。

又是一个星期天,我又如往常一样来买粥,排着长长的队伍。我有些着急,但一闻到米香,便又耐心的等待。突然,我发现站在我面前的竟然是一个乞丐模样的人!他蓬头垢面,身上还散发着一股难闻的气味。大家都急忙往后躲,我也不由自主的往后退了几步。不过我有些惊奇,一个乞丐怎么会有钱呢?

只有老板仍是那么热情,不慌不忙的打开了锅盖。顿时,粥香弥漫。老板灌了满满一杯粥,热情地给乞丐递了过去,并说:“慢点儿,下次还来哦。”在接过

粥的那一刹那,乞丐迅速地把钱抛到了老板的钱盒里。老板习惯了把钱放在他的身边,以便我们把钱放到里面。终于轮到我了。

老板先是对我招牌式的微笑,然后给我灌了一杯。我高兴地接过粥,然后把一个一元钱硬币抛到了钱盒里。“叮当”一声脆响。不对啊?刚才乞丐抛的那枚硬币没有这么响啊。除非,他抛的是一角钱。

我是个直肠子人,忍不住好奇地对老板说:“刚才那人明明抛的是一角钱,你为什么不阻拦?”老板说笑着说:“我知道,他每天都这样,如果我揭穿他,他就不会再买粥了。”我有些惊奇:“那……这一杯粥就白送给他了?”老板解释道:“年轻人,你不懂人都有落魄的时候。再说粥店生意那么好,希望可以给他多一点安慰。”

那不仅仅是一杯粥,更有老板对他深深的关爱啊。我有些感动,微微的感动。

米粥的香气又扑鼻而来,老板,乞丐,一杯粥,都让我感动,香味弥漫在空气里……

“手不冷吗?怎么不用杯子暖手?”朋友一如既往的关心,“凉了,不如不用。”“给!先用我的吧!水刚接的,特别暖和!”她将带有余温的杯子递给我,顿时,一股暖流涌进我心中,幸福也蔓延到每一个角落,幸福就是这一小小举动中包含的莫大的关切。

幸福·成长

早晨,老师会为我们而检查早读,中午,老师会因我的疑问而百般讲解,晚上,老师会成为自己的朋友,开导自己,使自己成长,幸福的感觉,就是在老师教导我们、开导我们,在使我们成长的过程中增强的。

我们其实并不缺少幸福,只是有时没有用心去感受、去聆听、去做,感谢你们,让我体味到幸福,让我明白什么叫做幸福。幸福,来之不易,好好珍惜。

我的微幸福

七(6)班 许清心

幸福，如同小女孩的火柴棒，虽微小，却能温暖人心。

——题记

站在窗前，我又想起了那令我动容的点点滴滴。

阿姨的关怀

周日，我到楼下超市买鸡蛋。进门，就看到阿姨热情洋溢的笑脸。买了鸡蛋，正准备离开时，阿姨关切的语音在耳畔响起：“小姑娘！来，阿姨再给你套个袋子！鸡蛋沉，袋子别破了！”

她从我手中接过鸡蛋，麻利地又套了个袋子，递给我：“小心点。”

这突如其来的幸福，在我心中久久回荡。

朋友的鼓励

第二天是周一，下午，测试成绩出来了，并不理想，我心中倍感失落。值日，要回去已是月上梢头了，校园里失去了白日里的喧闹，安静了下来，零碎的月光洒在枯叶上，说不尽的凄凉。

冷不丁地听到有人喊

我——小黑！她跑过来，挽着我的胳膊，问：“怎么了？一脸不高兴？‘考砸了……’”“我当什么事呢！来！我请你吃糖！”她说着变魔术般从口袋里掏出糖：“人生哪能没有失败呢？况且你这只是小小的失误，你能否定你学习的成果吗？你在这儿摇头叹气，又能改变什么呢？还不如重整旗鼓，好好学习呢！”她说的每一个字，都撞进我的心房，在心中回响，幸福，在心中悄悄蔓延。

幸福，无处不在……

——题记

我的微幸福

七(5)班

卢慧珂

生活中，时时刻刻都有爱的存在，而我们在爱的照耀下成长，每时每刻都充满幸福。

幸福，在语中

桌前的我正在拼命地写作业，只有提高效率，才能早些睡觉。而已经写了两个半小时的我，早已疲惫不堪，可是作业还有许多，只能再次埋头苦写。突然，书桌上多了一杯热牛奶，我猛然抬头，看到是母亲，她微笑着说：“休息一会儿吧！喝杯牛奶，都写这么长时间了……”我拿起杯子，看着热气腾腾香气四溢的牛奶，

又望了望母亲走出去的背影，不禁鼻子酸了起来，不知是热气哈的还是怎的，眼睛里有泪花在打转。我尝了一小口，顿时感到全身温暖，也更有了精神，好像整个屋里都洋溢着幸福的味道，在这幸福的氛围中，我又拿起了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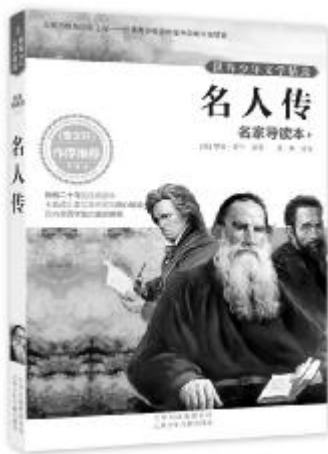
幸福，在予中

记得有一次，因为考试成绩不大理想，班主任赵老师让我下课后去她办公室一趟。我想：可能只是一顿臭骂罢了。可没想到赵老师叫我去是为了帮助我分析原因，找出问题。最后她还语重心长的对我说：“不要惧怕一时的失败，你一定要相信自己能行！下次继续努力，总会有成功的时候！”当走出赵老师的办公室时，我感到十分放松，又感觉到这个世界是如此神奇，我为有这样倾心教育我的老师而倍感幸福。

幸福，在雨中

一次上学的路上，豆大的雨点落在肩上，因为忘带雨伞，我不禁加快了步伐，在即将进入学校时，一个大姐姐来到了我的身旁，为我撑起了她手中的那把花伞，将我送进了学校，还没来得及说声谢谢，她便挥手走了，一个素不相识的人，能做出这些举动，不禁让我感到幸福的存在，正弥漫在世界的各个角落。

生活中处处都有爱，他们都隐藏在一个又一个很小的细节中。只要用心去感受，就能体味到幸福，即使是一些微不足道的东西，也都有幸福的存在……



朋友——一个很温暖的词语，提起这个词语，大家脑海里涌现的可能是人。而我现在来介绍的我的好朋友——书。

书，在我愤怒时，慢慢、细细的看上两三页，就能够让我恢复平静；书，在我伤心难过时，细细读几页，一切不开心不愉快的事就都被抛到九霄云外了；书，在我饱受打击时，默默看一会儿，一切似乎都已过去，而我又重新恢复了斗志！书——我的好朋友！

从小到大，书与我相伴同行，不离不弃。何曾见过有如此情比金坚的朋友？从格林兄弟到安徒生，从鲁迅到朱自清，从拉宾德拉纳特·泰戈尔到列夫·尼古拉耶维奇·托尔斯泰，我都与他们“相识”。从儿时的童话故事到懂事时

2月12日，我和妈妈来到王屋山脚下。我抱着必胜的信心，开始了我们的登山之旅。

王屋山是济源最高的山。山顶在云雾中若隐若现，山体的轮廓在薄雾中显得朦朦胧胧，真可谓“雾锁山头雾锁雾”啊！我的心里有点胆怯又有点小兴奋。踏着一层又一层的石阶，想着登上山顶的喜悦，我不禁加快了步伐，兴冲冲地向山顶奔去。妈妈则在后面不慌不忙的走着。

走呀走，不一会儿，我就感觉双腿有

些酸痛，没了最初的活力。抬头望着高耸的山峰，哼！不就是一座山吗？只要意志力坚强，我就不信登不到山顶。加油！我给自己鼓了鼓劲儿，凭着一股子冲劲儿，我硬是跑了起来，倒真有些硬拼的架势。

10分钟……15分钟……25分钟……也不知道过去了多长时间，筋疲力尽的我坐在山中的休息长椅上。唉，怎么还有这么长的路要走啊！难道就这么放弃了？不，绝对不行！我托起疲惫不堪的身子，坚持走着……

一路上，我走走

我的好朋友

七(4)班 崔嘉曦

的唐宋词元曲；从《小王子》到英汉互译版的《简·爱》；从《名人传》到《台湾三家诗》……以及诸多名人传记和现代史。书——我的好朋友！

在静谧的夜晚，沏上一杯茶，手捧一本书，便构成一幅美得无与伦比的画卷。在无数个静的连轻微的呼吸声都能听到的夜晚，在无数个无人相伴的孤寂的夜晚，都是书与我相伴。书——我的好朋友！

在书的世界里，我时常沉溺其中，不可自拔。时常读到深夜，这也是造成我近视的主要原因。但是若与他的益处比起来，这一点小小的“不便”又有什么呢？因为有书，我看到一个精彩绝伦的世界，他开阔了我的视野；因为有书，我认识了许多丰功伟业伟人，走进了他们的生活，增长了我的见识，也深深为他们折服；因为有书，我的童年有美好的故事相伴，它告诉了我什么是“纯洁”，什么是“真诚”，我知晓了“真”、“善”、“美”为何物。书——我的好朋友！

书——我的好朋友！I love you!

母亲的体贴

天黑透了，过马路时，见昏黄的灯光下映出一张熟悉的面孔——是妈妈！我飞奔过去：“妈！”妈妈一看见我，就开始絮叨：“傻姑娘！大冬天的提着水杯，手冷不冷啊？”说着，牵着我略带凉意的手往家走。

“以后，把水杯放书包里。还有，你以后不能从车前面跑过去，危险！”妈妈的语气中稍带责备。

寒风冽冽，而我却丝毫不感受不到寒冷，因为我的内心正被一种叫做幸福的情感温暖着。

幸福，总藏于看似微不足道的小事中，它或许仅仅是一句话，一个动作，可每每想起它，总会让人感受到如春风般的温暖。



我的好朋友

七(1)班

刘苗子

说起好朋友，我的灵感就“刷刷”地涌现在脑子里。我的好朋友中必然要有两个：王馨冉和周宁远。想要了解她们吗？请听我慢慢道来……

王馨冉是我在军训时结识的好朋友。还记得那天，教官让我们熟悉彼此的名字，王馨冉落落大方的自我介绍：“你好，我是王馨冉，你叫什么名字？”我吞吞吐吐地说：“我……我叫刘苗子……”只见她微微一笑，随即说道：“你是块好苗子！”说着，伸出了大拇指。我一愣，她一笑，这奇妙的缘分就为我们今后坚不可摧的友谊奠定了基础……

王馨冉最大的优点，应该就是学习努力。起初的月考，我们分数相同，排名相同。而往后，她的成绩越来越好，甚至有一次全班排名第一，全校第十四名！眼看她学习越来越好，我也暗暗下定决心，得多加把劲了。除了学习成绩优异，王馨冉还有很多优点，比如说重情义、认真努力等等，真是数也数不清。

认识了王馨冉，我们再来认识一下另一位品学兼优的好朋友——周宁远。一开始，我们只是认识，并不相熟，随着时间的推移，我们愈发熟悉，关系也越来越好。她身上有许多闪光点，深深地吸引着我。她性格好，成绩优异，大方开朗又活泼，也不和同学斤斤计较，更是乐于助人。在班里，从没和同学吵过架，还经常看到她帮助同学的情景。周宁远的姥爷家和我的爷爷家非常近，所以我们有空闲的时候，经常在一起散散步，去公园里玩一玩，我们的情谊越来越深、越来越浓，直到现在，成为彼此交心的好朋友……

周宁远对待学习认真负责，作为班里的英语课代表，检查作业认真细致。老师交给她的任务总是一丝不苟地完成，老师都夸她责任心强。

我们三个人组成了一个“三人组”，不论如何，我们的友谊也不会破裂。这友谊形成了一堵墙，经过千风万雨，更加坚固。

登王屋山

七(16)班 李楚宸

住了双眼，慢慢来，一步一步的走，你总会登上顶峰的。”

听了妈妈的话，我恍然大悟。是呀！凡事都要静心沉气地去完成，“慎终如始，

则无败事”。一点一点地努力，总会成功的呀！

抬头望望天空，我觉得目标近在咫尺，又向着山顶坚持不懈地进发了……





欧游杂记

七(16)班 刘卓杨

寒假中，在作业写完的前提下，妈妈带我去了欧洲游玩。经过了9个小时漫长而又迫不及待的旅途颠簸之后，我们终于到达了第一站——意大利。刚下飞机，浓郁的古文化气息便扑面而来。位于意大利中心的是罗马，这里便是古代罗马帝国的首都根据地。同样，在现代，意大利人都骄傲地将首都选为罗马。

饱吃一顿意大利面之后，我们来到了古罗马斗兽场。斗兽场是凯撒建立建造的，是历代君主的玩乐之地。观看人与野兽争斗，非常血腥、残

暴。后被人民反抗、摧毁了，只留下了一片空房子，但丝毫也没有失去当年的名声。站在这里，好像当年展现出的罗马千万雄师从天而降。

第二天，我们来到了水上之都——威尼斯。这真是世界上独一无二的水上浮城，蔚蓝色的水面，洁白的鸽子，庄重的大教堂，五颜六色的石头房，都给这座浮城增添了无限色彩。

告别了意大利，我们来到了瑞士。瑞士在以前是由欧洲多国的贵族流落在这里，他们联合一起组成了瑞

士，以多国人民的优势，他们发展经济，成为了世界上的发达国家。瑞士最有名的是手表和军刀，这促使瑞士在经济方面也成为了一个“大国”。

我们又坐车到了瑞士著名的阿尔卑斯山脉，看到了鹅毛般的雪花以及巍峨的高山。我想起了毛主席写的一首诗“北国风光，千里冰封，万里雪飘”！这真是，句句诗词，短短几行，与这里天人合一的雪山融合在一起了。

转车后，我们又到了浪漫之都——法国。法国街道两边的树林很有特色，树林中随处可见的情侣在缠绵。我吃了一根法式冰棍，看了高大的埃菲尔铁塔，欣赏了凡尔赛宫那富丽堂皇的宫殿，这就是知识的传承啊！

游玩欧洲后，我觉得我必须好好学习。

从现在开始，我要争分夺秒开始学习。我一定成为国家的栋梁，我要做到青出于蓝而胜于蓝！

一个“未关注过”的世界

七(16)班 董向晴

每年都各有不同。比如：前几年我们还能观看烟花，之后的几年却没有了。可恨的不止这些，最可恨的是：今年连鞭炮也不能放了。今年与往年相比，不同的地方还不止这些，更重要的是，今年我当了一次爱心志愿者！

开学前几天，在班主任刘老师的精心组织下，我们班二十多名同学参加了一次爱心志愿者活动——去看望济源市儿童福利院的孩子。

第一次到儿童福利院，第一次如此真切地看到这么多被抛弃的孩子，第一次参加这样的活动，第一次和这些儿童零距离地接触，亲眼所见的一

切都让我感到了一种心酸涌上心头……

我从没有想过，也没有意识到，在我们的生活中还存在着这样一个特殊的群体！这个群体需要我们社会上广大仁人志士去关心，去爱护，去帮助！当他们真切地出现在我的面前时，我被深深地震撼了！在那里，我虽然没有给这些孩子们表演节目，但在那里我却有种说不出的感觉。我的心情难受极了，我有对家长的埋怨，有对孩子的同情，还有说不清的滋味郁结在胸间。种种情愫混杂在一起，唯一让我欣慰的就是我们是最幸福的孩子！我们不仅有父母，还身无残

疾，体魄健康的成长在校园，接受敬爱的老师的教诲。我们真应当体谅一下父母师长的辛劳！

如果说太阳的第一缕阳光能给予人们希望，那它的持续照耀就能让人倍感温暖。孩子是上天赐予世界上最富有的宝贝，因为有了孩子，这个世界才会充满爱的气息。

儿童福利院之行结束后，我的内心久久不能得到平静。人，就是这般的感性，再优越的环境也不能将一颗冰冷的心解冻。唯有真情的真情是最动人的，那温度足以燃烧整个宇宙。你的心暖了，人间处处何尝不是春天呢？这就是我经过这次爱心志愿者服务活动最大的收获，也是我今年寒假与往年寒假最大的不同。

为了这些被抛弃的孩子们美好的明天，让我们一起行动起来吧，让我们为他们付出更多的呵护，更多的关爱，更多的耐心和帮助……让我们尽自己一份微薄力量，温暖人间的每一颗心灵，让人们永远生活在暖暖的春天里。



传承

七(10)班 刘佳梦

泱泱华夏，不知有多少文化让我们引以为傲，有多少东西该让我们去继承。这不，班里正开展着火热的“飞花令”大赛。

一句句诗词从各个小选手的口中徐徐飘出。坐在下面的“观众”都按耐不住，开始窃窃私语了起来。我觉得这次班里举行的活动真的很有意义，让我们又重新去感受诗词的美好。每一句话，都以极精炼的字词表达出来，给人以美的感受。在“飞花令”中我最喜欢的诗句，莫过于“落花人独立，微雨燕双飞”了吧。它展现给我的，是一幅黛玉葬花般的动人画卷，那是无法用现代语言表达出的感受。就像中国诗词大会中选手武亦姝说的“我觉得古诗词里面有很多现代人给不了我的感觉”。

再比如“昔我往矣，杨柳依依；今我来思，雨雪霏霏”。诗中并没有悲伤二字，却无不透露出那种悲伤的情愫。

而今，在我们的生活中，不再是随处可见的诗了，我们难道不应该更加珍惜它们吗？随着高科技的发展，许多人都开始遗忘这老祖宗所留下的东西。

古代那些能工巧匠们所制作的那些发饰让我如痴如醉，一道道花纹无一不是古代工匠们用心雕刻，那一匹匹秀美的丝绸无一不突显着祖先一代代的智慧。

国外时装秀上，有一次的主题关于中国古风。古人文化再加上现代文化结合的服装，必然是最吸引人的。当它穿在中国模特身上时，那种气质让我不由得赞叹，我们的文化该由我们来传承。

白色婚纱固然很美，但也不要忘了中国的凤冠霞帔。“桃之夭夭，灼灼其华”难道不是对它最好的诠释吗？

传承中华文明，守护住那些即将逝去的“珍宝”。

诗，以前从未踏过的国度，她如一抹彩色中的空白留在我的脑海。诗，以前从未领略过的一寸净土，她是干净的，是空白的。我对诗的感觉是从《中国诗词大会》开始的。

董卿的温婉儒雅，康老师的幽默点评，蒙曼老师的一针见血，王立群老师的精彩评价，无不透露着节目的文化内涵。女大博士陈更，六岁的尚容，诗词积累丰富的彭敏……形形色色、各行各业的百人团，一次又一次的比赛，让我开始对那神秘的国度好奇。

语文老师张老师，更是对此节目赞不绝口。十六岁的武亦姝更是语文老师称赞的对象。办公室里的老师都直叹：“你们老师已中毒太深，无法自拔。”飞花令更是节目的一大热点。老师为了让我们爱上诗词，特意在班里开展了活动。每天一个主题字，在班里进行比赛，每两组之间派一个代表进行对决。

第一次被组里选到上去比赛时，内心是紧张的，一次次反复背诵自己所抄的诗句。初次站在台上，双手忍不住的发抖，舌头有些打结，磕磕巴巴。第一天十三句的我有些不甘。晚上的我，开始了不断摘抄。十二点的钟声已过，我却丝毫无一点睡意。

我是第一次发现诗词的美。从未细细品读诗词的我，第一次看着那诗，竟有了一种身临其境的感觉。“正是江南好风景，落花时节又逢君”道尽诗词所写的思念之情，一曲“稻花香里说丰年，听取蛙声一片”尽显生活幸福。“故园东望路漫漫，双袖龙钟泪不干”写尽思乡思亲之情。“夜阑卧听风吹雨，铁马冰河入梦来”表达陆游的爱国情怀。

第二天的我，以个人单句十九句夺得第一，一个从未想过的成绩！我想，我知道了原因。是诗的力量！诗中自有百花开。有多少人曾在误入歧途时，从诗词中找到自我？有多少人，在困惑时，通过诗词找到方法？有多少人，在失败想要放弃时，在诗中找到力量，继续前行？

从当初的慌乱不堪到如今从容大方，从当初只能说“举头望明月”到现在的“长安一

片月”，从当初的只能说“二月春风似剪刀”到现在的“却疑春色在邻家”。我知道，是诗的力量！

诗中自有百花开，花中自有芳香在，芳香浸人润心脾。在诗的陪伴下，我相信，也坚信，自己会更好，更强！



寒假·给心灵放个假

七(9)班 李卓雅

经过一个学期的艰苦奋斗后，终于迎来了令人翘首企盼的寒假。是不是该好好放松一下了呢？

有人说寒假是用来玩耍的，可以随意支配自己的时间，再不用每天像救护车似的匆匆忙忙，生怕错过一分一秒；有人说，寒假是用来追逐的，可以利用寒假的时间复习功课，题海奋战，插上超越的翅膀赶超他人。我觉得，身体上确实要紧张一些，而心灵上，我们该给它放一个假，滋润一下，补充一些营养。

那就读书吧。平日里，吃过午饭，沐浴着冬日的暖阳，让阳光和书香浸满心脾。忘却疲惫，抛开繁琐的小事，抛开家长里短，翻开《西游记》，只沉浸在精彩的神话里。为悟空的勇敢而拍掌喝彩，为八戒的憨厚而啼笑皆非，为唐僧的善良而心存感动，为沙和尚的忠诚而赞叹不已。每日一读，心里便有了甘霖，滋润了“两点一线”的生活，滋润了枯燥乏味的日常。

不如再念一念诗词吧。念一念“春风得意马蹄疾，一日看尽长安花”，周围好像有春风夹杂着花香拂过；念一念“林表明霁色，城中增暮寒”，周围好像有晚霞带着寒冷与萧瑟掠过心头；念一念“朱门酒肉臭，路有冻死骨”，豪门家酒肉的香气在多少心寒人的心头浮现出无尽沧桑；念一念“唯有牡丹真国色，花开时节动京城”，心便沉醉于令多少人痴迷的国色天香中……心灵好像开辟出了属于自己的空间，安宁，却又震撼。在书中，找到属于自己灵魂的微光，去扩散，不存在别人的跑马场，不存在名利的计算器，让书的魅力像一湖秋水平静你的心扉……

放寒假，给心灵放个假。让书香弥漫心间，驱散学习的辛劳，只留一片光芒。

诗中自有百花开

七(6)班 刘艺平





故乡的说书人

七(9)班 李成钰

在我四五岁时，村里常来两个说书人，他们给全村带来了难以抵抗的欢乐与激动。

说书人带了个小孩，十二、三岁左右，与老说书人共同搭个棚说书，常常累得汗流满身。再看那棚内，唯有寥寥数件物品：古旧坚实的扇形屏风，一张桃栗色的、凹凸不平的桌子，此外便是支一两尺长的竹烟枪，一块形似板砖的惊堂木和一个画着山水，题着“难得糊涂”的折扇了。

当屋顶上的炊烟逐渐散去，天上的红霞逐渐淡去时，书棚前早已整整齐齐地坐了几大排人，都等着上场的说书老人。

老人。

突然人圈外围传来了阵阵轰动：原来老人吃过饭来了。当老人上场时，爆发出了一阵欢呼喝彩，震的树上飞出大大小小的鸟儿，惊叫着飞上了天。欢呼中，老人气息飞速上升，蕴含着不朽般的荣耀气息。只见老人端端正正向大家敬了个礼，一格一格走到桌边，大方地介绍道：“二十多年了，我给大家说了足足二十五六年书呀！”人们笑开了。

“啪！啪啪啪。”老人一把抓过惊堂木朝古木桌上一击，场下掌声四起。“说说《三国》吧！”场下一位大汉喊道。“啪！话说那常山赵子龙武艺高超，在长阪桥手拿那丈二梨花枪，寻到少主刘阿斗，便怀抱少主，杀出重围，击杀曹营名将五十余员，惊的那曹操心惊胆战，逃兵回城。”“好，先生好生了得！”场下人又乐开了。

清晨，在说书人临时走我才发现：昨晚的老说书人是个残疾人，右眼珠上满是白块，左眼是个黑洞。这使我想到了表演，心中无比困惑？他为何要来说书？这是什么精神。直到今日我才知道，那种精神，是对评书的热爱与痴迷。

春去秋来，光阴一闪而过，我无比盼望着那个老人，可一年又一年都再也没有见到他了，我爷爷对我说：“那个人可能不会再来了，他九年前来时已经九十八岁，他估计老了（对死的吉称）……”

因多年少回故乡，故乡和我之间好似有了一层膜，虽可破却无人破。于是，我与脑海中可爱、温馨的故乡疏远了，故乡的说书人也难以再见了，只在我心里常常想起……

我有一个藏在书包里的秘密。

我只记得那是在我刚上小学的时候。一天傍晚，我关上房间的门，来到书桌前，准备写作业。我拉开书包的拉链，看到一个牛皮纸信封静静地躺在最上层，我并没有这样的信封。我拿起信封，打量了一番，然后怀着好奇心打开了它。我翻开信纸，上面有一行小字：

我是书包里的精灵。

我喜欢童话，可我已经是小学生了，我知道那魔幻世界并不是真的存在，或许是哪个同学的恶作剧吧。

第二天回到家，一个新的牛皮纸信封出现在我的书包里。我

拆开它，只见上面写着：

我是你书包里的精灵，这是一封精灵的来信。你想说什么可以告诉我，我会是非常好的倾听者，精灵期待您的回信！这是你和精灵之间的约定，不要告诉任何人！

我幼小的心里被神秘感召唤着，充满了欢喜，也将信将疑，暂且让我相信这一切吧！当晚，我写了第一封信，只有短短的一句话：我今天很快乐！

这样的人让我佩服

七(12)班 刘逸轩

“我宁可拼命，也绝不认命。”

作为一位震惊中国历史上唯一的女皇帝，她自己每一步的步步为营如一把利刃，狠狠地撕碎了世人的眼光，世俗束缚。如一只惊天的凤凰冲破了苍穹。她掌握住自己的命运成为了不用为皇帝的“仙逝”而成为“陪葬品”的妃子，并且带领着中国一步步走向“盛世”。

从进宫不问世事的武如意坐上那把所有人渴望、象征着权利的龙椅的武则天，这是在世人看起来大逆不道的举动，可其实这背后却是一个迫不得已的结果。

“不杀人就会被人杀，没有龙椅就没有葬身之地。”

尽管她想像一位普通的民间民女一样生儿育女，夫唱妇随。但随着

唐太宗李世民逝去把她那颗心也随之摘去了，却成功地与即将登基的皇帝李治藕断丝连。继而王皇后的毒手也让她点燃了自己的那颗复仇之心。从不问世事的女子变成心狠手辣的皇后，仅仅牺牲掉一个未出生的无辜婴儿。

她没有认命，她没有成为大家所想的遗孀，而是拼命的放手一搏成功地爬上了皇后的宝座。

昏暗的烛光漂白了四壁，她成为了那个让别人对她三叩九拜之人，她治国有方，带领着属于她的天下走向了繁荣，她每做一件事，精心谋划，目不窥园，足不下楼，兀兀穷年。

仰之弥高，钻之弥坚。她敲开了“繁荣盛世”的大门。她留下了由“世人评说”的墓碑。

她成为了“则天大帝”的唯一女皇。

她的一生很充实，但她失去了丈夫，失去了孩子，失去了朋友，失去了曾简单快乐的自己。谁能说她不也是一个可怜之人。

无字丰碑——功过是非由后人评说。



烛光下

七(10)班 陈雨溪



小时候的记忆中，没有太多与父亲的回忆，大多是与母亲一起度过的。父亲只是父亲，没有更深刻的理解，也不知道父亲对我的爱，无形的爱。

父亲一直是严厉的，从小对我严加管教，给我补习班、舞蹈和古筝班，小学时间还充裕，上了初中之后就

“听闻双溪春尚好，也拟泛轻舟。只恐双溪舴舺舟，载不动许多愁。”

春天的重复降临，或许早已没了新意，江上的阵阵绿涛，树上的欢声鸟语，再也没有希望，一切都成了反衬，在轻碎声中泛起了阵阵伤感。

人的思绪，哪儿随季节？这早春也便成了寒冬。李清照的一生，也够跌宕起伏，可放在芸芸众生里，像是尘埃，激不起涟漪。做出那首词时的心情，有那么复杂，却不及人一生心情的万分之一。

间不够用，和父亲吵闹，从来不管我，却要给我施加压力，报那么多班，不理解我。

自那之后，成绩一直下降，父亲发现后，特意将工作调了过去，把我补习班停了，在家亲自指导我写作业，知道后，我还挺惊讶的，父亲竟这么关心我的学习。每次遇到不会的，总是父亲先给我讲，然后再让我给父

我们总是在追赶，不论所想，不论出身，在漫天的脚步声中，把欢乐踏碎，总会站在“终点”回首感慨。可熟悉其实是从你每一次的放弃间溜走：“我总觉得成长是个失去幸福的过程，而非相反。”把握住现在的，你还拥有的时光，虽然无法抵挡它的流逝，可幸福徘徊在你身边。然而事实却一次次逼得你“要不成为猎人，要不沦为猎物”，“放弃吧，放弃吧”，这声音在逼你，幸福也未曾挽留。于是决定的一刹那，你的人生必

亲讲，看我是否真正理解，方法虽好，但有些耗时。

记得那一夜，时间在指间缓缓流淌，米黄色的灯光倾洒而下，父亲还在为我讲题。“现在已接近9点钟了”父亲小声说，突然“啪”一声，周围全黑了，家里停电了，父亲拿出两根蜡烛，点燃，放在我和父亲中间。

我继续写作业，烛光在纸上轻轻跳动，映在我的脸上，父亲的脸上。时光静静流淌，周围很静，静得仿佛世界上只剩我与父亲两人。父亲望着我，突然开口了，“雨溪，其实爸爸给你报那

么多班，其实也是为了你。只要你学得多了，也就强了很多，你需要不断学习，使自己强大起来，将来才能有你自己的选择权，不受到别人的制约，爸爸也是为了你想。”

我望着父亲，烛光在他的脸上，显得更苍老了，几根银丝闪烁着微光，几条皱纹显得更深了，我的眼眶湿润了，一时之间不知道该说什么，只是微微点头，周围泛起温馨的味道……

烛光中，父亲与我互相沟通，多一份理解，多了一份关心，多了一份感动。

心绪

七(11)班 田锦鹏

有一年寒冬的时候。

其实当个动物植物挺好的，生长在无人知晓之处，或许就你一个，每天感受着时光，就像树一样，随着风轻舞，“下辈子当棵树”，倒是个美好的愿望。

既然今世已为人，何必再去消耗所谓的时光，趁着时光犹在，轰轰烈烈

地走一场，就算图个快活吧。

我还记得你曾说的，可心中有伤无伤，那又怎样？

我只想多停一会儿。就像花朵，想多开一季一样。

“俗世纷扰，何时能放下”？

书包里的秘密

七(8)班 刘子绵

第三天一早，我就打开书包盼望着有什么，果然，昨天我放在书包里的信不见了，书包里又是一个新的信封。好惊喜呀！我迫不及待地打开它，看到这样一行字：

谢谢你的回信！看到你快乐，我也很快乐，希望快乐每天都伴随着你！

我兴奋极了，从那以后，我每天都会给精灵写信，也每天都收到精灵的来信。那时我还小，不会

写太多字，我问题用拼音书写心里的秘密，精灵也很懂我，给我的鼓励、安慰或是分享的话语中，如果有复杂的字，它也会用拼音书写，就像我的知音。每天收到精灵的回信是我最欣喜的事情，我完全沉浸在这童话般的世界里，我喜欢这种感觉！



直到有一天，夜应该已经很深了，我躺在床上，却怎么也睡不着。忽然，门“咔嚓”一声开了，妈妈蹑手蹑脚地走了进来，生怕惊醒我的样子。我一动不动地装做睡熟了。妈妈轻轻地帮我盖好被子，然后转过身，她没有走，而是打开了我的书包，拿出那个信封，拆开仔细看着。接着，她把台灯拧得更亮些，开始写着些什么。我眯着眼睛看着这一切，好像明白了什么——原来这么长时间以来陪伴我的“精灵”，竟然是……

第二天，我回到家，一如既往地写着给精灵的信，就让这个藏在书包里的秘密继续下去吧，就让爱继续下去吧！



我敬佩的腊梅

东校区七(1)班 薛雨涵

“风雨送春归，飞雪迎春到，已是悬崖百丈冰，犹有花这俏，俏也不争春，只把春来报，待到山花烂漫时，她在丛中笑。”

毛泽东笔下的梅花，大气华贵、气度非凡，每每读起，眼前浮出一幅水墨画卷，心中的敬佩之情油然而生。

含苞待放

黎明即将来临，地平线上的余晖把深色的天空映的越发黑暗，而一枝梅花正在吸着露水，含苞待放。

火红的太阳从天边缓缓升起，金色的光辉洒在积雪上，折射出一圈圈黄晕。东风却没有因为太阳的出现而动摇半分。依旧冷冽的冬风吹打在那枝梅树上，树枝在不停的

摇曳，似要被吹断似的。枝头那朵被积雪覆盖的梅花骨朵也悄悄露出了头，在冬风的摧残下，她似乎变得不堪一击，又似乎“战无不胜”。花上的积雪早已被吹得一二净，在这无情的冬风下，她愈发变得娇小、无力。

冬阳的光辉照在她身上，她似乎又被注入新的活力，傲然伫立在枝头，迎接寒风的磨炼。

这时，她似乎不再是梅花，而是中华文化的缩影，是中国人气节的象征——在冰冻三尺的冬季，傲然立于风中，含苞待放！

绽开笑颜

墙角数枝梅，凌寒独自开。在呼啸的北风中，绽开笑颜！在腊冬寒日，绽开笑颜！

在鹅毛大雪中，绽开笑颜！她立足于风雪中，傲视天下。无论是寒风，是大雪，都未将她摧残，反让她以更让人惊叹的方式，出现在人们的视野中！她的绽放，让无数华夏儿女充满了必胜之心！面对不公旧社会的压迫时，他们坚持下来了；面对列强的入侵时，他们坚持下来了；面对百废待兴的中国时，是他们，是无数优秀前辈的坚持，才有了幸福的今天，这个强大的祖国！

梅花，有着傲人的骨气和气节，我敬佩她！

梅花，宁折不屈，我们要有那样的气节，才能使祖国更加繁荣昌盛！

腊梅，我敬佩她！

二月，不紧不慢，一场雪的引路，接着是阳光的普照。季节的转换，即在眨眼之间，天气由寒转暖。

花还在梳理装束，香气已随着咧着的小嘴儿飘了出来，扑鼻而来。

闻到了花香，看到了绿意。一切，在悄悄的转换，一切，在盼望着新生。二月，给人希望和期待，希望一场顷刻间的春生，花朵的绽放，期待一场惊心动魄的绝美相遇。

那些含羞的苞蕾，正翘首以待，等待着阳光温暖的普照，等待着雨水甘甜的滋润，那些春风以后的笑颜，再涨起的河水中呈现。春天，从二月里开始，开始

与冬季的交接，开始调和春天的色彩。家家户户男女老少，带着喜悦的心情，带着面上的一股笑意，准备迎接春天的一素花意。

多想，摘一枝脆生生，嫩柔柔的花，站在阳光明媚的花林里，笑容满面，迎接新意，静等花开。

多想，拿一枝春花去见你，看见那满身欢喜，看见那满心喜气。是生长的的时候了，那就让我

们积聚所有的春天的力量，绽放出春的辉煌。

用一枝花，写一封信，寄给春天，寄给你，信上就写着“朋友，带着春天的气息的信纸，享与你。”

春起，花袭。那些载着希望的风筝，悠悠的在空中飘起，这满满的希望，就是人们还予春天的最好的回礼。

在二月里，春起，花袭。

二月里

东校区七(3)班 赵艺萍

我敬佩的植物

东校区七(3)班 李梓予格



小时候，我是对菊花不感兴趣的，那时，我喜欢牡丹，高贵优雅，是所有的花都比不上的。菊花自然比它差远了。

但是奶奶喜欢菊花，她老人家身上总有一股淡淡的菊花香，那是菊花茶的香味。尤其是在开花时，奶奶的时间几乎全“浪费”在阁楼上的“菊花林”里了。

印象最深的是奶奶说过的一句话：“菊花是有灵性的，你对它们好，它们会用会更艳丽的花来报答你的。”

我依旧不太喜欢菊花，春夏天，那么多花开，唯独菊花不开。秋天冷了，花都凋谢了，它倒开花了，显得它孤单而又不合群。

我问过奶奶：“奶奶，这菊花一点儿都不好看，为什么不喜其他花呢？”我清楚地记得奶奶脸上的笑凝固了，她像个孩子一样固执的摇了摇头，说：“我就喜欢菊花，其他的谈不上喜欢。”

长大了，我不再对菊花有意见，反而越来越喜欢了。

十岁的时候，我去南山的森林公园，不经意间瞥见路两旁渺小的野菊花，看上去很孤单，却也很坚强。当时，天空不作美，突然下起了倾盆大雨，虽然人已经躲在车里了，心却牵挂那记住弱不经风，在雨中摇摇欲坠的小野菊。

我坐在车里，等雨停，那时间仿佛很漫长，很漫长。雨终于在我的视线中不再下坠，我飞奔向那小野菊，出乎意料，它没有死，只是它的模样看了让人心疼，它的花瓣像阳光的碎片落在地上，被黝黑的泥土污染了，一滴残留的雨滴挂在花蕊上，使花枝弯下了腰，但还是不怜香惜玉的落下。

小野菊在阳光下恢复了过来，它的样子，像什么都没发生过，不怨天，也不怪雨，就使得它落落大方了。

那场雨，那株花，在我心里烙下了痕迹。

那一刻，我好像明白了奶奶为什么那么偏爱菊花了。它的坚韧，它不愿意轻易放弃希望的精神，它阳光般耀眼的颜色，都使它成为我最敬佩的花。

无论白天还是黑夜，无论风吹还是雨打，它，从不畏惧。

一抹新的阳光把我从甜美的梦乡中呼唤出来，身为一名刚升入初中的中学生，我必须立刻前往学校。校园中一颗高大笔直的白杨树早已醒来，他不停的转动着眼睛，注视着生机勃勃的校园和充满活力的我们，它的枝条上正在长出一抹新绿。突然，一阵大风吹来，我踉踉跄跄地向后退了几步，但那抹新绿却丝毫未动，它，靠的不是力量，而是惊人的毅力。

天渐渐生气了，想把万物烤干。

这天下午，骄阳似火，地上的最后一滴水也被烤干。站在这毒辣的太阳下，全身都在抱怨着，可那又能怎么办！妈妈还没来接我，“守望者”还是那么笔直，树皮有些已经干裂，由于这几天都没有下过雨，“所以此时树应该没有多少水分了吧。”我这样想着。可我抬头一看，那叶儿却透出一股沁人心脾的绿，似乎能滴出水来，我顿时感觉到阵阵清凉，我恍然大悟：这就是根对叶的情义，是父母对子女的深深的爱，我对白杨树的敬佩又多了几分。

炎热已经远去，接下来是凉爽与充满欢乐喜悦的秋天。

一阵阵清凉的秋风袭过，顿时，我神清气爽。果园里，农夫们正在采摘水果，于是，果树受到赞美；田野上，农夫们正在收割庄稼，于是，庄稼受到赞美。我走到白杨树下，它虽没有人赞美，可它还是开心的笑着，咧咧的向人们传递着它的快乐。我抬头问它：“为什么这么快乐？”它笑着说：“我的职责就是守望，我给人们带来了绿色和新鲜的空气，给地球带来了保护，守护了我们的家园，我很快乐！”听着白杨树的话，我向它敬礼，向它学习。

寒冷，渐渐靠近。

冬天，不知不觉已经来到，寒冷，自然就接踵而至。昨天一阵冷风带着鹅毛大雪纷纷而落，今天，白杨树已经被雪完全包围了，树叶都已经落下，只剩下光秃秃的树枝，可他没有放弃，它坚持着“守望”，一阵寒风如刀般划过我的脸庞，我不由得打了个寒颤。但白杨不管有多么寒冷，它只知道尽职尽责，一个树枝掉落下来，看上去是被压断的。不由得，我问了白杨一句：“你还坚持什么？”白杨说：“我有自己的原则，必须尽职尽责。”我缓缓离开，心中却多了什么。

春天再次降临，它继续“守望”。

是“守望者”教会了我坚持；是“守望者”教会了我宽容；是“守望者”教会了我不要慕名利；是“守望者”教会了我做人要有自己的原则。

守望者，我敬佩你！

我敬佩的花

东校区七(2)班 刘思宇



漫步在公园里，一阵阵东风中还有一种沁人心脾的芳香……这种香让我久久不能忘却。

“宝剑锋从磨砺出，梅花香自苦寒来”不错的，无苦哪来的香？梅花的香味是所有花中最香的。

梅花是冬天开的，大家应该都知道冬天的冷吧！冬天的优点就是可以赏梅花。梅花的一身傲骨在面临一阵阵的寒风也从不低头，在寒冷的冬天依然绽放。

走入梅花林，浓郁的梅花香扑鼻而来，梅花啊！你是多么的坚强！你是多么的高傲！你那高傲的身姿笔直地立在寒风之中，尽管你的几片花瓣被寒风吹落，你也依然不肯低下你高傲的头！梅花啊！你这种精神是多么的可贵！你那不屈不挠的精神，那面对困难不退缩的勇气令所有人都难以学习。

在寒风中你傲然挺立，在百花争奇斗艳时却看不到你的身影。梅花啊！你是那么的默默无闻，但你从未抱怨。你那默默为世界贡献的精神，令所有人都难以学习。

你虽然不是很漂亮，但可以在非常恶劣的环境下生长，你那不屈不挠、坚韧不拔、坚强不屈的精神和顽强的意志令我佩服。

你那小小的花瓣，细而有劲的枝，淡的粉白，缠绕在周身的芳香。那是只在冬天才傲然开放的花，你在雪中显得更加纯白的花，你是唯一一朵雪花压不倒的花。

虽然冬天是那样的寒冷，让人们都懒得出门。然而梅花却在风雪中开着那小小的花，所象征的精神，远比那夏天中艳丽多彩的玫瑰、月季、牡丹高尚的多。梅花像极了纯白的

雪，只是那雪花融化之后，留下的只是一滩污迹；梅花她留下的是真真正正的纯白，是似有似无的芳香。

你看那在风雪中傲然挺立，怒放着的梅花，难道你就丝毫没有感受到她的美吗？难道你真的就没有想到，这傲雪凌霜的雪梅，真真切切的象征了我们的革命战士，象征了他们那种顽强不屈、勇于拼搏、渴望着暴风雪的来临的那种精神，那种意志吗？

人们赞美牡丹，是因为她的富贵，赞美荷花，是因为它的出淤泥而不染，而我赞美梅花，是因为她的那种坚强不屈、傲雪斗霜的精神，同时也象征了那些在困难面前不低头，挫挫越勇的人们！